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黃欽蘭
電話：(06)2991111#7864
電子信箱：nancysp001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永字第11307966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修正「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」1份，請各校務必依規定辦理，以提供學生舒適學習環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3年5月2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50123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秘書室、本局學輔校安科、本局永續校園科（均含附件）

裝

訂

線